

往事犹堪回首

□ 陈锡权

据说老年人的记忆能力很有趣。近期的事情,往往记不住,甚至达到转身即忘的程度;而提起久年以前的人事,却话题不断。我仔细想想,似乎果然如此,近五十年前到乡下当小学代课老师那段经历,每当忆及,仿佛就在眼前。

1964年岁末,我在居委会待业不久,便有机会到乡村当代课老师。那是不需要通过什么关系而又手续正规的事,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县劳动局、县教育局、公社教委,一级级相关部门郑重其事地开具介绍信。我代课的第一站是龙湖公社阁洲小学,当身高体壮的体育老师用自行车把一个稚嫩的少年载到小学校时,我感觉到许多老师和学生十分惊讶的眼神。而我立即被触动的是听到了一阵孩童声合唱的潮曲:“阿姆是潮安大坑人,地主压迫她反抗……”,这是现代潮剧《松柏长青》的主唱段。我这个从读小学便喜欢看和聆听潮曲的戏迷,好像遇到了久违的老友,有点兴奋,忐忑不安和手足无措立刻抛到九霄云外。后来才知道,那是学生们正在上音乐课,整个学校教的都是这一唱段。我没有弄清为什么这样安排,但前些年每逢听到“潮曲进课堂”的呼吁时,便会想起这件事。

我在阁洲小学呆的时间实在太短,来也匆匆,去也匆匆,能留下清晰印象的人和事实在不多,连校址到底在上阁洲还是下阁洲都没有弄明白,更别说村容了。在那段短暂的日子,我代的仅是四年级的算术课,节数不多,显得很清闲。经常忙的是下午放学后,跟一位姓林的美术老师到村里四处写大标语,他在墙上画出一个一个的美术字,我负责涂上红油漆。他有时跟我聊天,总是称我“陈老”,那口气品不出是幽默、调侃还是冷嘲,或许是我生活阅历极其有限的缘故吧。他是与我打交道最多的一位老师,为人不错。其他的领导、老师几乎连身影都没有留下,众多的学生更加模糊不清。学校放寒假了,我收拾好简单的行李便离开了阁洲小学。人生跨入社会的第一步,虽然有点糊里糊涂,所幸没有出什么差错,总算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吧。

翌年春节过后,我又接到通知,前往枫溪公社古板头小学代课。说真的,经过初次实践,这一回我显得从容老练些,很快就弄清古板头有几个自然村,学校坐落在谢厝村。我代的还是四年级的课,当班主任,所有科目全包。干了整整一个学期,总体的感觉是非常愉快、充实,有趣的是,不久前刚被称为“陈老”的我,到了这里却成了“小陈”,课余,时常有学生跟在后面起哄,此起彼伏喊“小陈”,我很不满却有些无可奈何。有一天,我很生气,转身挟起一个身材瘦小的学生到了校务处,性格温和的校长吃了一惊,问明情况之后,批评了那个学生。他走后,校长轻声告诉我,这个学生是六年级的班长,是个优秀的学生。我顿时哭笑不得,也恍然大悟,难怪我没有多大的力气,就能够把他挟到校务处,而他却乖乖没有挣扎,其实我只比他大了三几岁。

因为我后来加入业余文艺创作的行列,所以对一件件事情外怀念。学校决定进行一次文艺节目演出,每个班都要出节目。我心血来潮,自己动笔写节目,记得是一个方言快板:“北风呼呼紧如弦,操场有人在做年……”,题材是学雷锋做好事,可惜后面的句子全忘光了,这应该是我写的第一个艺术作品,没有保存下来,有点遗憾。表演这个节目的是班里一个调皮好动却颇有天分的学生,他绘声绘色、动作配合语言、有板有眼,演得非常出彩。至今,他的

名字和机灵乖巧的形象仍烙印在我脑际深处。他是谢厝村人,如果偶然看到这些文字,不知道是否记住自己这段少年时期的趣事。

幸福的时光流逝更加飞快,放暑假了,我只好又一次收拾行李走人,离开时竟然有些不舍,但有什么办法?代课老师的性质决定了其流动性。我唯一能做到的,就是把友善的同事们和纯真的学生们给我的感动、情谊带走,珍存下来。四年级原班的班主任是精明能干、待人热情的林老师,她的家在近郊农村,小俩口住在西马路一条小胡同,我离开学校后,还曾多次登门拜访她,后来失去联系,直到1991年夏,她从广州回家探亲时,我从业的工厂刚好办在她的家乡,她竟专门到厂里看望我,虽然只是简短的叙叙,彼此都感叹不已。

新学期开学了,我接到枫溪公社教委通知,到陈桥小学签到。我猜他们是认可我的工作表现才主动安排的,心中欣然。确实,经过前两站的历练,我已经有了驾轻就熟的感觉,可以说代课已经入门了。到校没有多久,我便弄清校址在十亩村,后人家村还有一个分校,甚至连许多老师的来历都大致了解。不过,我与公办老师很少有谈得来的,总觉得不少人师道尊严体现得太充分,女的矜持、男的傲慢,套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要大牌。反倒是村里几个民办教师,充满青春活力,为人随和没有架子,更容易交流。至于与学生相处,简直可以用如鱼得水加以形容。我仍然教四年级的语文,兼教分校二年级的算术,接触的学生多了,分享的快乐当然也增多,还和几个六年级的同学成了朋友,课余时间一起打乒乓球,到他们家或闲闲串门聊天,引起六年级班主任的不悦。

陈桥大队名声很响亮,“五分地上闹革命”的事迹上过中央级报纸。陈桥小学沾了光,成为枫溪公社重点小学之一。校长是一位文武兼备、精力充沛的女将,落实上级布置的任务不遗余力。公社举办教师文艺节目汇演,她亲自率领女教师排练展现渔家姑娘飒爽英姿的舞蹈,还决定再排一个男教师表演的节目,我便身不由己被卷进去了。节目形式是方言表演唱,内容是两位乡村老汉夸奖农村新生事物“耕读班”,只记住其中的几句歌词:“前面就是耕读班,书声朗朗好动人,本地教师教子弟,亦农亦读思想红……”。我的搭档是一位本村的民办教师,稳重成熟,应该不是头一回演节目,他带着我排练,一段时间后,有点像模像样。没有估计到,在公社礼堂演出时却砸了,显然因为紧张,调没有起准,唱起来很别扭,反腔背调,效果可想而知。这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登上舞台正几八经演文艺节目,结果丢人现眼,虽然没有挨批评,但领导失望的神情已经够让人难受了。

时间进入1966年初,那时全国各地已是“山雨欲来风满楼”,连学校的教室里也出现了大字报。学校放寒假,我平静地回家,与以往不同,这次有学生帮着提行李陪伴。此后四十多年,我一直与陈桥村、陈桥小学的学生们有千丝万缕的关系,我撰写的散文《携去心旌片》、《没有举杯的祝福》等均取材于这段经历。那年春节过后,有一位六年级的学生到家里转告我,枫溪公社教委让我继续代课,我眼睛一亮,可一听是到另一所新的小学上任,兴致霎时间消失,决定不去。我的乡村代课生涯终于划上句号,重新回到居委会待业。

俱往矣,狭窄的村道、破旧的校舍、无邪的童真、纯朴的乡风。

智慧痣

□ 何百源

读初二时,美术老师说买宣纸用来画画。听同学说,广州文德路一条横街有宣纸卖,于是星期天我去了。

进入街口不久,我慢慢走寻找那间纸行。突然背后传来一声呼喚:“这位小兄弟留步!”我回头看去,只见坐在路边条桌边上的一位老先生向我招手示意我走了过去,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,于是走了过去。

原来他是一位算命先生,说要赠我几句。我立即说,我是穷学生,没钱的。他很和蔼地笑着,说出门人旨在为人指点迷津,不收钱的,并要我坐下。他指着我的下巴一颗显眼的黑痣说,这是智慧痣,将来必成大器的,一定要保护好。问题是……我明白了,他卖个关子,是要我给他才说出来的。我歉意地站起来说,对不起,我还要赶路。走了。

孩提时代,我家隔壁铁匠铺的财伯曾告诉我:脚踩一粒星,能领一千兵。即是说脚底有痣是为将才。我

经常搬着自己的脚底看,可是什么“星”都没有。

后来,我从报上看到,脸上如有痣,最好除掉,原因是每天几次洗脸,不断摩擦痣,会发生恶变,于是我长了痣脱了。有一次母亲发现了,怪我不该这样做。她说按老一辈人说法,将与生俱来的痣脱掉会导致命运的改变,最怕是原原本本命里有的好运丢掉了。我笑笑说,不会的。

话虽这么说,我心中仍不免忐忑,担心丢掉了智慧。人生第一次闯关是高考。我成功了,这给了我极大的信心。我对自已说,放心吧,智慧没丢。

智者说:人生有九九八十一难。我不怀疑这一说法。记忆中,几十年人生,我也遭遇过许多次的沟坎,甚至是生死攸关的节点,而命运都给了我一条生路,才走到了今天。

我不像算命先生说的“成大器”,而是成了无成就;但是逢凶化吉,于我这已足够了。

从微信朋友圈中得知意溪镇下坪村有大片的莲花,我们驱车前往观光。

从公路驶入笔直的村道,两旁是大片大片绿油油的水田,把水田与村庄隔开的是一条与公路平行的不宽的村前水泥路。小路后便是村庄,莲池在村的中心,四周是住宅。隔着小路,莲池的对面是健身路径、水泥地面的篮球场。

走近莲池,不禁感叹“真像朱自清笔下的荷塘啊!”“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,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”,叶子中间,白色莲花见缝插针,高高低低遍布整个池面。“有袅娜地开着的”,有荷花箭亭亭玉立的,整个池塘白绿相间,荷叶荷花的清香沁人心脾。“叶子底下是脉脉的流水”,远山只有一些轮廓,太阳挂在

山尖上。

绕着莲池散步,池塘边有一群鸡正在啄食,母鸡鸡毛黑白相间,毛色温润,特别是鸡头很漂亮,凤冠霞帔。小鸡是白身乌翅,羽毛还没有长成。篮球场上,两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在投篮,引起两个更小的少妇在那里闲坐。她们的家就在离池塘不到十米远的地方我说,你们真幸福啊!

莲池正面各有一条石阶引向水边,近处一位老翁站在石阶上钓鱼,与他隔水相望也有一老翁坐着钓鱼。在镜头里,一站一坐的两个钓鱼翁简直就像盆景中安插的塑像,整个莲池就像一幅优美的水墨画。这时,走来三个十多岁的少年,拖着长竹篙,要来扣莲花。池边有几位前来观光的游客,正或蹲或站

□ 郭翌娟

忙于取景拍照。

绕着莲池散步,池塘边有一群鸡正在啄食,母鸡鸡毛黑白相间,毛色温润,特别是鸡头很漂亮,凤冠霞帔。小鸡是白身乌翅,羽毛还没有长成。篮球场上,两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在投篮,引起两个更小的少妇在那里闲坐。她们的家就在离池塘不到十米远的地方我说,你们真幸福啊!

绕池一圈后,我站在立着垂钓的老翁身旁观看,我说,莲池真美啊!老翁说,美什么美,没有人承包鱼塘,大队少了许多收入,真浪费。

尽管有不同的声音,但在在我看来,一个村庄,因地制宜开辟一处风景地,供村民消暑纳凉,使这个村庄增加了宜居值,引来游客,提高这个村的知名度,这不失为付一小本众人获益的好举措啊!这个莲池就像这个村庄的花园,赏心悦目。

离开村庄前,我举起手机拍下莲池全景,看到附近住户,房前屋后都栽花植树,其中一户人家,老年男主人坐在门口铁栏杆围成的埕中抽烟,栏杆门紧闭,埕里埋外绿树掩映。刚举起手机拍下这一景观,没想到突然窜出一只狗来,猛吠,吓得赶紧躲进车里。

我觉得这一处的风景,并没有精心雕琢,但处处充满野趣,真正的田园村野风光。

回望故土

□ 杨丽松

故土,这是一个多么遥远而又亲切的字眼。在故土的怀抱里度过了童年少年时期的流金岁月,故土便无情地把我推向了异地他乡。随着成长年轮的翻转,在不知不觉中,一个人便会从心底里滋生出一种对故土无比眷恋的情结。这种情结抹不掉,挥不去,而且会蔓延生长。曾几何时,在异地的报刊上看到有关故土的报道,我都会如获至宝般先睹为快;曾几何时,在电视的图像上看到了故土的踪影,我会无比兴奋地向周围的人们宣扬;曾几何时,“无端一夜阶前雨,滴破思乡万里心”的名句使我泪盈满眶,满腔激情。不是受了委屈,没有遭受折磨,在故土的面前,我却显得是那么地脆弱。不为别的,只是为了心底里那份对故土无比赤诚的情怀。

回望故土,我怀念起金色的童年。我生于故土,长于故土。在那段天真纯洁的岁月里,我跌跌撞撞地踩出人生最初最纯的足迹,故土会为我作证。我幼稚的思维,我儿时的感知,都融入了故土那片远去的纯净天空。

回望故土,我怀念起我的父老乡亲。这些勤劳淳朴的农民,他们祖祖辈辈耕耘着那片沃土,真真切切热爱着那片神奇的土地。故土的一草一木、一山一水,都倾注了他们奋斗的汗水与希冀。而我,则是在他们洒满关怀的爱河中成长的。

回望故土,我怀念起童年的母校。梅潭河畔,古榕树下,那幢古老简朴的建筑,是我求知的摇篮,也是我抒写理想的园地。在那里,我得到了老师辛勤的启蒙教育,也结识了形影不离的伙伴。也就是在那里,我开始了漫漫人生最初的奋斗旅程。

啊,故土,一个令我终生怀念的地方。在我懵懵懂懂不经世事时,是故土无私地哺育着我。当我逐渐长大,故土便开始把我送往外面的世界,而当我真正读懂故土时,却已经身处异地的都市,再也未能置身于其温馨的怀抱了。

在梦里,故土的记忆如烟如雾,朦朦胧胧总在我眼前晃动,我已经迷失了自我。而当我在外漂泊多时,重新踏上故土时,故土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我;昔日的故居而今只剩下隐隐约约残留的回忆,我有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。

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,我的故乡在远方……”每当夜深人静之时,听到这熟悉的旋律时,我总是无言以对,潸然泪下。我深深地怀念着那片热土,但却不能置身其中去实现昔日许下的诺言。这其中的酸苦与无奈,相信是每一个游子心灵上的一种折磨。也许,人生有时真的很矛盾。但无论如何,回望故土却永远是我最纯真最质朴的情感。

回望故土,我迷失了自我,同时也找回了自我。



荷塘,洲子摄

大暑童心

□ 米丽宏

早些年,人们傻得很,大暑也未知热,眼看着太阳如火,地面滚烫,还不管不顾往庄稼地里钻,锄地,拔草,捉虫。干完活,像从水里捞出来的。

我说,那时的哪,都晒热。那时,我倔得很,跟在玉米地里匍匐着锄草、秧化肥,我非得来来往往跟着。我们像两尾鱼,游在沉黯的海底。这海底,不但凉爽,反而一丝风不透。我的脸儿被汗水涂抹得像只猫,头上的顶天辫,也歪倒了。

娘让我到地头垄沟边去玩水儿。我说不,我要给你扇风儿呢。我给娘呼扇着一个破葵扇。娘夸我乖。我越发得意,歪着头认真地说:以后,我要生5个像你一样乖的娃娃,让她们围着你,给你擦汗,打扇,挠痒痒。

我娘听了,笑得快跌坐在地上。

等娘拔完草,我们汗水滴滴地往家走。我骂天热。我娘说,大暑啦,天热才正常。大暑不热,五谷不结。

可是,大暑也有不热的时候,一阵风儿,就带来了凉爽。大雨,相跟着来了,像水库开了闸,泼一阵,倒一阵儿。屋檐外的雨,哇哇地响,她坐个小板凳,弯腰在小腿上搓麻绳。匹麻成绳儿,连带着把汗毛扯下来;小腿儿一片红。

我多吸着烟香。烟一团一团喷出,笼在他头顶不散,弄得他像一幅陈年人物招贴画,模糊糊糊的。

一下雨我就高兴,高兴得什么似的,冲大雨喊着刚学的歌谣:“下雨啦!冒汗啦!王八戴上草帽儿啦!”

忽然有戴草帽儿、披塑料布的伯伯从门外进来。我娘吐吐舌头瞪我一眼。我哪里知情,还在冲着雨地大喊大叫。

伯伯也不气恼,笑眯眯对我说:“妮儿,你这个说得不好听,我有个好听的!‘下雨哩,过燕儿哩,王八出来晒盖哩!’”

我不明就里,一边把脚丫伸在檐外接雨,一边自动切换成了“王八出来晒盖哩!”

我娘望望着脊背的我爹,哈哈大笑,我爹也笑,伯伯也笑。只有我心发毛,不知道他们大人们笑啥啥。

太阳又出来了。一缕儿一缕儿五彩的光,络络都刺眼。空气好像网住了好多雨水,闷极了。大地黏稠,空气黏稠,地上是陷阱似的泥潭。胳膊一挥能挥出水纹儿,人拎起来,能拧出水流。天又热,又不能出去跑着玩儿,我都怕了这浸透了雨的太阳了!它隔三五都有哇,三天一个,五天一个,哪一个都不是省油的灯。

不过,蜻蜓聚会,往往也在这种天气。这是唯一让我们发疯的事情。蜻蜓,是一种让人着迷的虫,神秘而美丽。两对儿翅膀,一对儿长的,一对儿短的,飞起来急速扇动,像一朵小雾。脑袋,基本就是两只大眼睛,凸出来,光亮莹润,那么它的脑子呢?跟珠子没有眼皮儿保护,被碰伤怎么办呢?

我的疑问,没有人能解决。于是,我对蜻蜓更着迷。一场雨后,太阳出来,打麦场上忽然涌来漫天“蜻蜓云”。它们密密麻麻,闪闪发光,乱作一团;可是它们之间却没有相撞的,只是像一群集的山里人一样,忽然冒出来,把我们的心搅动得跃跃欲试。我们折了柳枝,椿枝,枣树枝,对着它们一阵乱舞,一些蜻蜓被我们击晕,一些被拦腰折断,落在地面。落在地面的蜻蜓,好似没有死去,翅膀微微地颤动着。

然而,不知道什么时候,蜻蜓群

忽然不见了。它们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消失了。飞去了哪里,没有人能说清。

暑天,除了蜻蜓,让我迷醉的,还有瓜。

那些年,生产队的好田地,都用种来种粮,只有边边角角种瓜果。那些瓜果,分到各家各户,就基本可以忽略不计了。一个西瓜,我们一家人围着细细啃,能把瓜翠啃得纸一般薄。甜瓜呢,更是稀罕。它的味道,香甜而悠远,能把人陶醉。记忆里,从来没有吃够过。

有一天,一个卖瓜的伯伯挑着一担甜瓜,悠悠悠悠进了我们的巷子。吆喝声一起,瓜担边儿就围满了小孩儿。卖瓜人,卷着他的破草帽,呼答呼答扇着风。我扯着娘的衣襟,刚好经过;马上被瓜香粘住,不走了。我娘对我说:“怕不吃那个,那种瓜,不好吃。吃了闹肚子,长口疮,还要打针。”

我怎么就识破了娘的虚弱,任凭她怎么吓唬,就是不挪窝;看看娘没有妥协的意思,我一咕噜滚在地上,弹蹬着双脚,大哭大叫“就要吃甜瓜!就要吃甜瓜!”

我娘见我撒泼,理也不理,一扭身儿,回家去了。

我从指缝里看到娘的身影,消失在巷子口,觉得哭喊没了意义;于是,一咕噜起来,也回了家。

一进门,竟然看到大家都坐在院子里的木桌旁,准备开饭了。

我抹一把脸,抽抽噎噎地说:“哼!等我长大了,把咱的北屋都拆了,盖一溜儿大瓦房!”

大家都惊奇地看向我。我继续说:“大家房子里,买满屋子的甜瓜,一直摆到房顶!每天,我早早起来开始吃,一直吃到出星星!”

我的话,还没说完,饭桌旁爆发出极其猛烈的一片笑。奶奶笑得岔了气,娘笑得流了泪,我爹呢,一口饭,喷了一地。只有我还在为吃不到的甜瓜,深深地感到委屈。

俩一见面,都异口同声的说道:“哎呀,你怎么这个样子,连个妆都不化!”然后我们都捂着嘴笑了,手牵手去吃饭了。

确实,在这个看脸的时代,每个人,尤其是女人,都想将自己最光鲜的一面展现给别人,但妆容是一张面具,看似美丽,却让人看不透面具下的真实,表面是美丽亲近,可是内心却疏远了。此时,如果有人能够不在乎自己的外表,和你素颜相见,那一定是你最亲近的朋友,因为她把最真实的自己展现给了你,丝毫不介意外人的眼光,不在意自己是否受欢迎,只为了她最重视的你。

素颜之交,便是真心之交,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里,有一位真心待你的朋友,卸去假面、卸去妆容,与你素颜相见,这便是新时代的挚友了。

素颜之交

□ 吴昆

如今这个时代,如果女生不会化妆,那可能都没脸见人,且不说浓妆艳抹,出门擦擦粉,抹抹口红都是必须的,我也不例外。

闺蜜小芳,是朋友中公认的女神,除了自身面容较好,身材火辣之外,良好的妆容也能为她加分不少,如果说阿芳素颜可以打7分,那么上妆后便可以打9分,可见妆容对于女孩子来说有多么重要。

昨天我和小芳相约吃饭,快到时间了,我在寻思穿什么衣服,画个淡妆还是浓妆,但是化妆实在是一件很费劲的事情,转念一想,正是去和小芳吃饭,又不见外人,

而且吃个饭就回来了,也不会去逛街什么的,干脆就不化了,反正小芳也知道我素颜有多“丑”,顶多被她笑话笑话而已,打定主意,我便素颜赴约,按时到场。

到了约定的地点,发现小芳已经在等了,但是我一开始没有认出她来,因为一般都是打扮精致,穿着典雅,妆容和衣着相得益彰,因此更能凸显她的美丽,在人群中一眼就能引起注意的那种女神,但是今天她却穿着很普通的T恤和短裤,脸上也没有化妆,确实底子不错,但是却也混然众人,确实不如以前那般能引人注目。小芳也看见了我,我们